

涑水县医疗保障局

涑医保监〔2023〕10号

涑水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涑水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 和责任追究制度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经办机构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涑水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涑水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工作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本局执法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职能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执法职责逐级分解到执法岗位、落实到执法人员，并进行监督、考评的制度。

第三条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坚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行政执法目标

第四条 行政执法以保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正确实施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。

第五条 依法行政，正确行使行政管理职权，依法制订行政管理措施，规范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，纠正各种违法行为，及时查处各类违法案件。

第六条 行政执法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合法、合理、高效的原则，加强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其他国家机关的配合和协调。

行政执法活动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自觉接受市司法局的监督。

第三章 行政执法责任

第七条 对主管实施或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负有学习、宣传、执行的责任，行政负责人对行政执法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第八条 有计划地组织所属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开展业务培训，使其熟练掌握本行政执法主体负责执行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第九条 做好负责执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宣传工作，通过各种方式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。

第十条 对所属行政执法人员负有教育管理责任，应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严格依法办事的教育和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对负责执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应当全面、正确地执行，不得断章取义、曲解法律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推诿执法。

第十二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时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权限进行，不得失职、越权或滥用职权。

第十三条 应当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办理各项申请事项的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期限及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对属于本行政执法主体职权范围内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，

应当及时办理；对不属于本行政执法主体职权范围内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或移送有关部门办理。

第十四条 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制度，对各类投诉及时组织查处。依法处理各类来信来访，认真解答群众咨询，热情为群众办实事。

第十五条 在行政执法时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，并使用规范的法律文书。

第十六条 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时，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应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，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。

第十七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需由几个行政执法主体共同负责组织实施的，应明确分工，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应建立健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责任分解制度。实行执法岗位责任制，根据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需要，合理定岗、定员，明确规定各个岗位的职责权限、执法工作标准、办理程序等制度。

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执法的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、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统计结果及分析材料等上报备案工作。

第四章 行政执法人员

第二十条 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执法工作的需要，建立健全执法机构、法制监督机构，配备相应的执法人员和法制监督人员。

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、文明执法、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严格依法办事。

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资格培训，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执法。

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必须取得行政执法证件，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行政执法岗位执行职务；
- （二）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；
- （三）熟悉本部门、本岗位业务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
- （四）忠于职守，清正廉洁，秉公执法；
- （五）经过培训考试合格，取得行政执法资格。

第二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：

- （一）曾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等治安处罚的人员；
- （二）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- （三）行政执法主体自行聘用的合同工、临时工；
- （四）其他不适宜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。

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统一制发的《行政执法证》，并按规定着装或佩戴证章标志。

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散布有损于国家声誉和法律尊严的言论；
- （二）贪污受贿，徇私枉法；
- （三）隐瞒或伪造证据；
- （四）滥用职权，打骂、刁难群众，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五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；
- （六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。

第五章 罚 则

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不力或拒不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责令改正，并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